

2022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十一、名词解释.....	13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节约用水、防震减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监督管理；拟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行政、行政效能等工作。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定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主管全市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拟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测绘、危房鉴定、既有建筑安全、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住房建设统计。

4、主管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制定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5、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测量活动。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6、贯彻国家、省、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政策；规划和拟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点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使用；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负责散装水泥推广使用。

7、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定额、地方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

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

8、拟定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审查；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

9、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的监督管理。

10、负责拟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落实建设领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指导和监督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1、负责拟定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特殊村镇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相关报批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省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2、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转业技术职务初审和执业资格管

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指导行业协会工作。

13、参与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烈度和抗震设防标准实施；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14、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高标准推进城市配套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常州路（南段）、淮安路（苏绵大道-常州路南段），全力推进小街小巷改造，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二是加快实施城南片区、南轩片区停车场建设以及政务中心周边停车位改扩建，切实缓解城市停车难。三是加快仟坤水街、英伦城邦等 9 个城市综合体建设，积极推动城北湿地公园、南轩湖湿地公园、城南新区开发，努力让公园城市、宜居城市，成为绵竹最靓底色。

2、高效率实施公共设施建设。一是继续推进绵竹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BOT 项目，大力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二是加快推进第六水厂、清平水厂建设，并以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为重点，继续规范城市供水、城镇排水设施运维

管理。三是继续推动新村燃气普及工作，加快城镇民用燃气设施向行政村覆盖。

3、高品质实施安居项目建设。一是加快城东城中村、代家巷棚户区安置房建设，扎实做好城市隐患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再次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二是坚持基础改造和品质提升结合，全力推进仁泽片区、瑞祥片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整体风貌和景观打造。三是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设防改造。

4、高质量推进建筑、房地产业发展。继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政策支持、提高审批效率，引导企业实施行业关联互补优势战略合作，聚焦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重点领域，优化资质结构，扩大资产规模，增强高质量发展核心驱动力，加快融入川渝一体化市场。

5、高效能推进综合治理。一是强化落实日常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建筑、燃气、供排水、物业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持续整治领域安全生产隐患；二是持续开展施工扬尘治理、“四水同治”和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大力推进“蓝天行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三推”，切实抓好领域环境保护；三是继续聚焦“问题楼盘”办证难、入住难、合同纠纷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噪音以及供水、供气公共服务等突出问题，妥善处理群众信访投诉，确保领域形势稳定。

6、高水平推进村镇建设。一是继续支持孝德镇、汉旺镇申

报省级百强中心镇，同时全力争取资金和项目加大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推动试点镇发展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加速发展；二是继续实施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三年行动，完善传统村落名录，推动传统村落的改造、保护。三是抓好农村彩钢棚（房）动态排查和改造，争创农房风貌整治提升全省试点。四是继续加强农村工匠和建筑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我市农村建筑市场技术安全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含机关 1 个，下属单位 8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纳入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预算管理，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9081.3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431.99 万元，增长 40.83%，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定类项目收支预算增加数额较大，如：PPP 项目可行性补助项目增加 1744 万元，城市配套道路建设（张家港路、常州路南段、淮安路等）项目增加 324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2100 万元，

新增房改房资金借款归还项目 187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908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81.38 万元，占 90.3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00 万元，占 9.63%。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2908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03 万元，占 2.97%；项目支出 28217.35 万元，占 97.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81.3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431.99 万元，增长 40.83%，主要是因为部分特定类项目收支预算增加数额较大，如：PPP 项目可行性补助项目增加 1744 万元，城市配套道路建设（张家港路、常州路南段、淮安路等）项目增加 324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2100 万元，新增房改房资金借款归还项目 1872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8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85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36.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76.9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281.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 1273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定类项目收支预算增加数额较大，如：PPP 项目可行性补助项目增加 1744 万元，城市配套道路建设（张家港路、常州路南段、淮安路等）项目增加 324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2100 万元，新增房改房资金借款归还项目 18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2 万元，占 0.33%；卫生健康支出 25.25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 5855.8 万元，占 22.28%；城乡社区支出 17036.69 万元，占 54.71%；住房保障支出 6076.91 万元，占 23.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86.7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事业人员工伤失业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25.2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1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2.5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5855.8 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水体 5855.8 万元，主要用于 PPP 可行性补助、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运行费。

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4236.6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679.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5.06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属预算单位人员工资、房改房资金借款归还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 1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原材料、构配件监督抽测检测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劳务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5 万元，主要用于安置房维修维护及管理、白蚁防治、城区危房排危等工作；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26.69 万元，主要用于 PPP 可行性补助、截污干管运维及城市道路新建等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房购房补贴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6076.91 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棚户区改造 3340 万元，主要用于危旧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 16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物管费用补贴、保障性住房后期维护管理费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老旧小区改造 24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 2022 年仁泽、瑞祥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公寓建设、经适房上市交易工作经费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2.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4.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我单位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开支的上级部门工作检查及其他单位考察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交易房屋现场勘察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2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8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30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基金安排预算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23 万元，增长 16.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间接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34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BOT 项目跟踪审计、棚改、安置房维修维护及管理、常州路南段新建工程、淮安路（苏绵大道——常州路南段）新建工程、绵竹市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绵竹市老旧小区（仁泽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2022 年城市道路建设等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2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

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反映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棚户区改造，反映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反映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老旧小区改造，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其他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年1月5日